

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方案 業務說明

一、救助對象： 1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需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2.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二、申請救助程序： 1.受理窗口：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等，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： a.里辦公處 b.區公所。 2.實地訪查。 3.個案核定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，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認定，並填具認定表即時送核定機關核定及撥款 4.轉介

三、救助內容： 核定機關對符合救助規定者，應依規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，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。